

泉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泉 州 市 公 安 局

泉教执[2008] 4 号

关于确认泉州理工职业学院等 5 所学校
为第三批市评“平安校园”的通知

各大中专院校、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福建省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及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和泉州市《关于认真做好 2007 年度全市“平安校园”考评验收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市属各学校对照《创建“平安校园”考评标准》、认真进行自评并提出申报的基础上，市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按《考评标准》的内容对 2007 年度申报单位进行逐一认真细致考评验收，现将考评验收后符合“平安校园”条件的 5 所学校予以公布并授予“平安校园”牌匾。

泉州理工职业学院
泉州光电信息职业学院
泉州市农业学校
泉州体育运动学校
泉州艺术学校

希望获得“平安校园”称号的学校，戒骄戒躁，继续抓好学校综治、安全各项工作，确保学校的教育教学环境进一步优化。未获得“平安校园”称号的学校，应认真查找差距，按照《创建“平安校园”考评标准》，加大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力度，争创“平安校园”达标单位。

泉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公安局
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平安校园 确认 通知

抄送：省综治办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
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安监局，
各县（市、区）综治办、教育局、公安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8年3月10日印发